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